## 107-2 國立臺北大學「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士學分學程」科目異動表

	必			課程			H	開			主
領域或學群別	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類(年半年)	建議習無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用課屬性	異動內容	異動原因	異動說明
專業必修	必修	國際公法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	2	半	1	法律	棋	A	學分 異動	配合開課 學系課程 調整	107-1 由半學 年 3 學分改為 2 學分
專業必修	必修	國際貿易法 International Trade Law	2	半	1	法律	無	A	學分 異動	配合開課 學系課程 調整	107-1 由半學 年 3 學分改為 2 學分
專業選修	佟	氣候變遷與永續能源 Climate Change and Sustainable Energy	2	半	通識	依開課系 所規定辦 理	無	A	新增	依據該學 程老師意 見新增	107-1 新增專 業選修
專業選修	修	永續發展:理論與實踐 Sustainable Development: Theory and Practice	3	半	通識	依開課系 所規定辦 理	無	A	新增	依據該學 程老師意 見新增	107-1 新增專 業選修

- ※本學程至少需修畢 15 學分(含)以上,包括 4 學分的專業必修課程及 11 學分的專業選修課程, 方得取得學程證明書
- ※異動內容包括:增加、刪除、必選修、學分異動、群組領域課程的調整、核心能力權重調整、 課程教學內容及方法(外語授課、雙師教學...)調整、增列為學分學程、其他...等
- ※異動原因包括:依據畢業生流向分析回饋異動、依據校系友、校外委員意見異動、其他...等 ※開課屬性:請以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  - A: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,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(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)。
  - B1: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,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: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,授課時 數減半,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,以不減半計。
  - C1: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,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: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,授課時 數減半,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,以不減半計。
- ※本學程業經法律學院 107 年 5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、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在案。

## 107-1 國立臺北大學「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士學分學程」科目規劃表 International Law and Foreign Affairs Certificate Program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 類別 (全或 半)	建議習年級	開課系所	開課屬性	備 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專業必修	必修	<u>國際公法</u>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	2	<u>半</u>	1	<u>法律</u>	<u>A</u>	1.至多採計 3 學分 2.溯及自 102-2 更正英文名 稱 3.107-1 由半學年 3 學分改為 2 學分
4 學 分		<u>國際貿易法</u> International Trade Law	2	半	1	法律		1.至多採計 3 學分 2.107-1 由半學年 3 學分改為 2 學分
專業		國際政治與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	2	半	2	通識	A	102-1 新增
·選修 9	修	歐洲聯盟:跨國法律與政策 European Union: Transnational Law and Policies	2	半	2	通識	Δ	1.102-1 新增 2.106-2 更正英文名稱
學分		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 Contemporary Global Issues and International Law	2	半	2	通識法律	A	103-1 由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(一)更名,並刪除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(二)
		氣候變遷與永續能源 Climate Change and Sustainable Energy	2	半	2	通識	<u>A</u>	107-1 新增專業選修
		<u>永續發展:理論與實踐</u> Sustainable Development: Theory and Practice	3	<u>半</u>	<u>2</u>	通識	<u>A</u>	107-1 新增專業選修
		國際法模擬法庭專題研究 Seminar: International Law Moot Court	2	半	4	法律	A	
		國際金融法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aw	2	半	2	法律	A	103-2 由國際金融法專題研究更名
		國際經濟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	2	半	2	法律	A	
		國際商務仲裁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	2	半	2	法律	A	
		歐洲聯盟法 European Union Law	2	半	2	法律	A	1.103-1 由歐洲聯盟法(一)更 名 2.本課程僅 96 開過課
		海洋法 Law of the Sea	2	半	2	法律	A	103-2 新增
		能源法 Energy Law	2	半	2	法律	A	102-1 新增
		能源法專題研究 Seminar:Energy Law	2	半	2	法律	A	105-1 新增

1		ı	_	1	T	1	T
領域或學群別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 類別 (全半)	建議習年級	開課系所	開課屬性	備 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專 選	比較環境法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	2	半	2	法律	A	102-1 新增
選修 9	國際私法總論 General Study on Conflict of Laws	2	半	3	法律	A	102-1 由國際私法更名為總論及各論,各2學分。
學分	國際私法各論 Specific Provisions on Conflict of Laws	2	半	3	法律	A	
	國際投資法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	2	半	2	法律	A	1.102-1 新增 2.103-2 由國際投資法專題研 究更名
	國際談判與訴訟演練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and Litigation Practice	2	半	4	法律	A	102-1 新增
	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 Seminar: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	2	半	3-4	法律	Δ	106-2 由「經貿談判與爭端解 決專題研究(一)更名為「國 際談判與爭端解決」,半學 年2學分。
	國際人權法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	2	半	2	法律	A	103-1 新增
	國際環境法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	2	半	2	法律	A	103-1 新增
	國際租稅法 International Taxation Law	2	半	2	法律	A	1.103-1 新增 2.103-2 由國際租稅法專題研 究更名
	仲裁法 Arbitration Law	2	半	3-4	法律	A	103-1 新增
	聯合國及國際組織法 UN and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	2	半	3-4	法律	A	1.103-1 由國際公法專題研究 (一)更名,並將國際組織法專 題研究刪除。 2. 104-1 由國際公法專題研 究(一):聯合國及國際組織 更名;爰配合修正
	武裝衝突與國際人道法 Armed Conflict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	2	半	3-4	法律	Α	1.103-1 由國際公法專題研究 (二)更名,並將國際人道法專 題研究刪除。 2.104-1 由國際公法專題研究 (二): 武力使用及國際人道法 更名;爰配合修正
	WTO 專題研究(一): 貨品貿易 Seminar: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I- Trade in Goods	2	半	4	法律	A	1.101 由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全學年4學分調整為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(一)(二) 2.103-1 由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(一)更名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 類別 (全 半)	建議督年級	開課系所	開課屬性	備 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專業選修9	≥修	WTO 專題研究(二): 服務貿易 Seminar: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II- Trade in Services	2	半	4	法律	A	1.101 由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調整為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(一)(二) 2.103-1 由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(二)更名
學分		條約法專題研究 Seminar:The Law of Treaties	2	半	4	法律	A	105-1 新增
		國際暨比較法學資料蒐集與寫 作專題研究 Seminar: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egal Research and Writing	2	半	4	法律	A	105-1 新增
		世界貿易組織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: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Law	2	半	4	法律	A	105-1 新增
		經貿英文 English for Economic & International Trade	2	半	2	應用外語	A	
		會議英語 Conference English	2	半	3	應用外語	A	
		英語辩論 English Debate	3	半	3	應用外語	A	
		國際禮儀與文化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and Cultures	2	半	2	應用外語	A	
		商用英文 Business English	4	全	3	臺北大學 共同科		<ul><li>1.102-2 新增,並溯及自 101</li><li>學年度起適用。</li><li>2.106-2 更正英文名稱</li></ul>
		國際談判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	4	全	4	應用外語	A	
		進階商務英語 Advanced English for Business Communication	2	半	4	應用外語	A	
		國際經濟學 International Economics	4/3	全半	3 \ 4	經濟	A	原全學年4學分調整為全學 年4學分或1學期3學分, 溯及自102-2起適用
		國際貿易實務 Foreign Trade Practice	4	全	4	經濟	A	
		國際金融制度與組織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ystem and Institutions	4	全	4	經濟	A	
		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International Trade Theory and Policy	3/4	半全	4	經濟	A	103-2原全學年4學分調整為 全學年4學分或半學年3學 分

LT.								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 類別 (全 半)	建議習無	開課系所	開課屬性	備 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		歐洲統合導論 Introduction to European Integration	2	半	3	公共行政 暨政策	A	103-2 由區域整合的理論與 實踐(一)更名,溯及自 102-2 起適用
		歐洲經濟與貨幣整合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	3	半	3	公共行政 暨政策	$\Delta$	1.103-2由區域整合的理論與 實踐(二)更名 2.原半學年2學分調整為半 學年3學分 3.以上修正溯及自102-2起 適用
		比較政治專題 Seminar on Comparative Politics	2-4	半或 全	2	公共行政 暨政策		採計2學分 103-2 刪除備註 文字;改依實際修習學分數 採計。
		亞太政治經濟專題 Seminar on Asia Pacific Political Economy	4	全	3	公共行政 暨政策	A	
		國際政治經濟學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	$\frac{4}{2}$	全半	4	公共行政 暨政策	A	104-1原全學年4學分調整為 全學年4學分或1學期2學 分
		國際政治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Politics	2	半	3	公共行政 暨政策	A	104-1 起新增專業選修。
		氣候變遷專題研究法律與政 策的回應 Seminar: Climate ChangerLaw and Policy	2	半	3-4	法律		1.105-2 由「氣候變遷法律 與政策的回應」更名 2.新增先修科目行政法或國 際公法 3.調整修習年級
		氣候變遷專題研究法律與政 策的回應 Seminar:Climate ChangerLaw and Policy	2	半	3-4	法律	A	1.105-2 由「氣候變遷法律 與政策的回應」更名 2.新增先修科目行政法或國 際公法 3.調整修習年級
已刪	徐謂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			
		<del>英語演説</del> <del>English Speech</del>	3	半	3	應用外語	A	102-1 刪除
		WTO 智慧財產權概論 General Principles of WTO	2	半	2	法律	A	102-1 刪除
		<del>國際私法</del>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	4	全	3	法律	A	102-1 更名
		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(二) Contemporary Global Issu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(II)	2	半	2	法律通識	A	1.103-1 删除 2.100-102 曾修習者,仍計入 選修、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學分
		國際人道法專題研究	2	半	3	法律	A	1.103-1 刪除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 類別 (全 半)	建議習年級	開課系所	開課屬性	備 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		<del>Seminar: International</del> <del>Humanitarian Law</del>						2.99-2 曾修習者,仍計入選修、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學分
		國際組織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	2	半	3-4	法律	A	1.103-1 刪除 2.99-101 曾修習者,仍計入 選修、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學分
		<del>歐洲聯盟法(二)</del> European Union Law (II)	2	半		法律	Δ	1.103-1 刪除 2.本課程僅 96 開過課
		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 <del>(二)</del> Seminar: Trade Negoti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 II	2	半	3-4	法律	A	1.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 研究課程(一)及(二)整 併為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 題研究,故自106-2刪除。 2.102-2、104-2曾開設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學程至少需修畢 15 學分(含)以上, 包括 4 學分的專業必修課程及 11 學分的專業選修課程, 方得取得學程證明書
  - (1) 專業必修課程:必修4學分。
  - (2) 專業選修課程:選修11學分。
- 二、及格成績為 60 分,如為全學年課程者,學生應修習上下學期,且成績均及格者,學分數才予以承認。
- 三、本學程選修之課程,其中至少須有6學分不屬於其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 四、本科目規劃表之先修課程及學分數依各開課系所規定辦理。
- ※開課屬性:請以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  - A: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,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(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)。
  - B1: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,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: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,授課時 數減半,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,以不減半計。
  - C1: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,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: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,授課時 數減半,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,以不減半計。
- ※本學程業經法律學院 107 年 5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、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在案。